

◎ 廉政反貪簡訊

- 一、「1209國際反貪日」，台灣透明組織召開記者會，公布二〇〇八年全球主要經濟體企業海外「行賄指數」，台灣在全球二十二個主要經濟體排名第十四名，與南韓、南非並列，名次雖較上次進步，但政府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洪永泰指出，台灣在東亞經濟體來說，「行賄指數」成效仍落後日本、新加坡、香港，政府應儘速參酌國際組織重要反貪、反賄文件，修訂合宜規範，讓台灣在國濟經濟上更具競爭力。全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理事長柴松林表示，台灣兩年來進步有限、沒什麼要太高興的，上次、二〇〇六年統計「行賄指數」的國家共有三十國，台灣排名倒數第四，這次因納入統計國家數較少，像瑞典、奧地利等七個先進國家都沒列入，如果瑞典等國加進評比，台灣不會好看。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陳俊明認為，這次統計雖以經濟體為主，但實際上就是以國家為單位，企業也應強調公司治理，從企業領導風格開始做起，改善行賄文化；這次記者會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
- 二、為喚起各界對於廉政議題的關注，使反貪倡廉觀念扎根，法務部「全民反貪資訊網」(<http://www.acp.moj.gov.tw>)，新增「廉政論壇」討論區，提供民眾作為廉政議題的意見交流平台，歡迎民眾前往加入會員，參與討論。
- 三、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之電子刊物－「1743快訊」(<http://www.cgc.taipei.gov.tw>)，歡迎民眾前往瀏覽下載。

◎ 案例宣導

接受不當飲宴遭判刑

甲係A縣政府環保局技佐，負責水污染防治及稽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四年至八十二年間，B實業公司因廢水排放不合格被告發處分八次並通知限期改善四次，甲明知該公司未確實改善廢水排放，卻主動接受該公司總經理乙之關說，不但進行不實之採樣且未依規定製作稽查工作紀錄表，樣本經送驗結果皆符合放流水之標準，致獲合格，使該公司獲致分次免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之不法利益，甲即因此獲乙允其引介承包該公司環境工程之承諾，並連續數次接受乙之招待至高雄市數處地下酒家尋歡作樂，總計花費三萬元之不正利益，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不正利益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遞奪公權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本案乃因甲長期業務接觸機會，與廠商建立交情，經常接受廠商風月場所飲宴並接受利益關說，因此公務員應嚴禁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不正利益）或不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更不得藉職務之便向廠商仲介、承包工程，而特別注意的是在本案中所謂不正利益，是包括非財物饋贈之不當招待與飲宴，應為所有公務人員謹慎警惕，以免誤蹈法網。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全球資訊網】

◎ 廉政考古

「六廉」最早的官吏考核標準

「周禮」記載，古時以「六廉」做為官吏考核的標準。「六廉」是指「廉善」－執事獲得民眾好評；「廉能」－有效推行政令；「廉敬」－負責盡職；「廉正」－品行方正；「廉法」－守法不失；「廉辨」－臨事分明，不疑惑。六項標準都冠以「廉」字，是在強調「以廉為本」。今日公務員考績列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大體仍承襲了「六廉」的內容。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全球資訊網】

◎ 廉政專題

企業反貪與公司治理

「貪」與「負」兩字在於一撇之差，亦即在「一念之間」，一念之貪將造成終身之貧，所有問題的根源都在於「貪」；而貪念之產生則在於「心」，如果每個人都存僥倖之心，如此一來再多法律規範都屬枉然，這也是為何臺灣的刑法比世界各國都為嚴格，但貪腐印象指數（CPI）卻只有5.7分，因此政府要達到善治之目標，必須從「心」改革。

在企業體方面，追求最大利潤乃其終極目標，許多中小企業為了賺錢壯大自己，鼓勵員工賺取最大利潤，即便從事賄賂行為亦無不可；而該行為形成文化後，貪腐行為勢將日益嚴重，不僅危害社會秩序，長期下來亦將使企業體走向毀滅；是故公司必須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完善的倫理制度，在符合提升人類福祉的前提下創造最大利潤，方能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管高岳司長更由美國石油大亨約翰·洛克菲洛(John D. Rockefeller)成立「洛克菲洛基金會」贊助醫學相關研究，救助許多瀕臨絕症的病患；股神巴菲特(Warren Edward Buffett)宣稱退休後將投入慈善事業，而且將捐出85%的財產作為公益；擁有400億身價的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William Henry Gates)，也表示願意將財產的95%捐出來幫助更多的弱勢族群；臺灣首富郭台銘亦宣稱將捐個人財產的9成作為公益等實例說明：企業體不再只是唯利是圖，而是以創造公共利益為最終依歸；洛克菲洛等人所樹立的良好典範，未來都將成為各個企業效法對象；韓劇「商道」亦指陳「做生意在於賺取人心而非利潤」。

反貪作為除外在之法令宣導外，亦須加強內控機制，也就是使反貪觀念內化，從小學開始進行教育宣導，在國中小課程裡編列反貪教材，使民眾從小培養反貪意識，方能使反貪觀念澈底落實。管高岳司長亦表示：政府已著手進行反貪教材納入國小課程之計畫，在花東等地區已先行實施，未來將請教育部共同推動，並請書商協力配合；更甚者，請教育部結合大專院校舉辦各種反貪藝文活動，如：民國96年12月6日教育部政風處所舉辦的「陽光臺灣、廉能做夥伴」大專院校布袋戲觀摩比賽，藉由各校布袋戲社團之交流及互動方式，在耳濡目染之情境下將廉政觀念傳播至校園、社區，以提升國人反貪腐、倡廉能之崇高情操。

國際透明組織(TI)自2007年業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是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所舉辦「97年度企業反貪與公司治理專題座談會」，亦是政府跨部門打擊貪污腐敗的第一步。該座談會不僅使公私部門意見相互交流，更使政府部門了解各企業體在建立公司倫理制度時所遭遇的困境，並協助其強化公司治理，有效抑制貪腐情勢，達成政府善治的目標。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97年11月號】

◎ 法律常識

連帶保證人，等同債務人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桃園縣有一位黃姓男子，替一家名為東漢邦公司作連帶保證人，於九十年間委託一名羅天生的人向石門農田水利會租用位於楊梅鎮幼獅工業區附近一口溜地養魚，卻在承租的池塘內陸續濫倒鋼汙泥的有害廢棄物。害得出租人石門農田水利會事後花了將近一億元的費用，雇人清除鋼汙泥，在前年八月間才告清除完畢，後來向法院起訴，要求承租人損害賠償清除汙泥支出的費用，官司雖然獲得勝訴，但債務人東漢邦公司早已脫產，無從實現勝訴的判決，只換得一紙法院給予的債權憑證。只好改向承租人的連帶保證人黃姓男子求償，最近桃園地方法院也判決黃姓男子要賠償出租人九千九百多萬元。水利會已聲請法院對黃姓男子部分財產進行查封。這位黃姓男子向採訪的記者訴苦說：自己有夠倒楣！目前因經商失敗，家中並無積蓄，妻子又患有肝病。連要上訴的費用都難以籌措，希望法院能還給他公道！

從旁觀者的立場來看這則新聞，大呼倒楣的該是出租溜地供人養魚的石門農田水利會，而不是這位身居承租人東漢邦公司連帶保證人的黃姓男子？為什麼要這麼說呢？就得自民法的連帶之債的相關規定說起：

這位向媒體記者嗆聲自己有夠倒楣的黃姓男子，雖然說了一大堆令人同情的家庭不幸遭遇的話，其實他所說的都是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後發生的家庭變故，當然動搖不了法律上有關當初成立連帶之債的規定，承審法官縱然對他的家庭變故存有側隱的心，也不可能作出免除他連帶債務責任的違法判決，除非債權人的石門農水利會同意免除他的連帶債務。因為法院的判決必須依據事實，才能適用法律。黃姓男子向記者說的話中，並沒有否認他做了東漢邦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只是說他明明已表示已放棄擔保，法官卻認定他沒有放棄，因而說他自己「有夠衰」而已！

其實黃姓男子是錯怪了承審的法官，因為民法中並沒有所謂「連帶保證人」這個名詞的相關規定，在民法的債編中，只有「連帶債務人」與「保證」兩種制度，保證契約中的保證人，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的規定，保證人享有先訴抗辯權，也就是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的財產執行而無效果以前，保證人可以拒絕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一般債權人覺得這法條的規定對他們求償債權非常不利，通常都會要求保證人在書面契約中表明拋棄「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拋棄了先訴抗辯權以後，債權人就不必等待對主債務人執行而無效果才能對保證人求償。由於保證人畢竟不是債務人，在民法中還是擁有一些保證人的權利，執行起來縛手縛腳。債權人為了確保自己的債權，通常都會要求在書面契約的保證人之上，冠上「連帶」兩個字，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常見的「連帶保證人」，在契約自由與當事人都同意之下，把「連帶」二字明示在「保證人」之上，這是法之所許。但是「保證人」之上有了「連帶」兩字以後，保證人的地位在所訂的契約中就消失於無形，取代的是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連帶債務人」的身分。什麼是連帶債務人呢？法條是這樣規定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人。」連帶債務的成立，依這條文的意旨來看，第一. 連帶債務的成立債務人必須是二個人以上的多數人，單一的債務人本來就要對自己的債務負責，自無從成立連帶債務。第二. 必須要有「明示」的表示，也就是很明白的告訴債權人，自己願意與另一債務人或者多數債務人，對同一債務負起連帶責任。只是悶聲不響用默示的方法是不會成立連帶債務的。向銀行借款的債務人，銀行預先印好的空白契約書或者借據都印有「連帶保證人」的文字，要替借錢的債務人作保，只要在連帶保證人的文字下蓋上印章或者簽上自己的大名，就成了標準的明示「連帶保證人」。另外連帶債務人的成立，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也可由於法律的規定，像兩位保證人同時替同一位債務人作保，保證人與保證人相互間，依民法第七百四十八條的規定，便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不必再有明示的表示。

連帶債務對債權人來說，真是好處多多，因為依民法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依新聞報導的案例事實來說，出租人的水利會原告的是承租人東漢邦公司，雖然告贏了因為沒有財產，只拿到一紙「債權憑證」，才回過頭來告這位黃姓連帶債務人。其實依上面引述的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債權人是可以連同連帶債務人一起告，可以節省不少民事訴訟的裁判費。打贏官司以後，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沒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可以再對另外一位連帶債務人來執行。在連帶債務未消滅以前，債權人的債權不會因為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無財力而消失！

【資料來源：葉雪鵬檢察官】

◎ 佳文共賞

世間上，許多人因為貪圖近利，因小失大；有的人則是只顧眼前，思慮不到未來，也會因小失大！

涓涓細流，不將之堵塞，就會成為潰堤的漏洞，後果不堪設想；星星之火，不把它撲滅，就會成為燎原的大火，結果可想而知。小時候，生活上的一些小缺點，如果不給予矯正，長大成人以後，也可能成為人格上的大瑕疵。所以說「莫因善小而為」，積小善才能成為大善；「莫因惡小而為之」，小惡多了，則成為大惡。

生活中，因小失大的例子，比比皆是！有病了，怕看醫生，花錢買成藥來吃，結果延誤病情，送了生命。得罪人的時候，怕說一句抱歉的話，結果成為深仇大恨。為了貪圖一點小便宜，結果上了大當，像被金光黨所騙，就是貪圖小利；放高利貸，貪圖利息，當然會被倒債。為了省錢，買二手車來開，結果狀況百出，頻頻送修；貪圖百貨公司的折扣減價，買了一堆用不著的便宜貨，看似撿了便宜，實際上是上當花了冤枉錢。

家庭裏，為了節省幾千塊錢的維修費，不把門窗屋瓦牢固，當颱風來襲，牆倒屋毀，瓦礫紛飛；庭院中的花草樹木，為了節省水費，不給予澆水灌溉，致使庭園荒蕪，這不也是「因小失大」嗎？

台北的捷運工程，為了節省預算一億多元，未設匠門，結果颱風過境淹水，損失幾百億元，這不就是「因小失大」嗎？現在台灣發行樂透彩券，整個社會為了簽注彩券而全民瘋狂入迷，養成了人心好賭的習性。雖然買幾張彩券也許僥倖獲得大利，結果卻失去了自己寶貴的純真性格，正是「因小失大」卻不自知。

佛經裏說，「沉香燒炭」、「殺子成擔」，這些愚人的行為，都會造成「因小失大」的後果，正是「偷雞不著蝕把米」、「賠了夫人又折兵」。如同「猴子拾豆」，為撿拾掉落的一粒豆子，結果放棄手中的整把豆子，這是多麼划不來呀！

我們每一個人的內心裏，都有無限的寶藏，可以成佛作祖，可以解脫自在，可以了生脫死，可以斷除煩惱；但是為了一點五欲之樂，讓塵勞覆蓋了自己的真如自性，使得寶藏不能兌現。所謂「刀口之蜜，終有割舌之患」；因小失大，莫此為甚！

【本文章自佛光山全球資訊網 <http://www.fgs.org.tw/>「星雲文集」原文轉載】

地址：11466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4、5樓
電話：☎ 2792-5828 傳真：2795-2550
電子郵件：web40000@mail.taipei.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8:30~12:30 13:30~17:30
中午兵役、社會、健保課實施彈性上班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宣告](#) | [著作權聲明](#)

本網站內容版權屬內湖區公所，
不得任意非法入侵及篡改網頁，如有違反依法追訴
本網站建議使用IE6.0以上瀏覽器，
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本網頁使用正體字

